

# 我國執法人員誘陷行爲之法律效果

曾建元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周靜妮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

## 【摘要】

本文所要討論者，爲我國法制有關於主動型偵查中之誘導型偵查即俗稱之誘陷行爲之規範。現行實務上對此皆採任意偵查原則，於人權之保障戕害極大，在制定法上，除〈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電信監聽外，並無有關之規定，而主要係依司法實踐判決先例的累積逐漸建立基本的法理。本文即綜合檢討我國歷年判決，並參考美國法制，歸納整理出關於誘陷行爲的容許規範與審查建議。

關鍵字：誘陷、陷害教唆、偵查、比例原則、阻卻違法